

遛狗不牵绳 “大金毛”吓坏“小萌娃”

法院判决:狗的主人赔偿1200多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)文明养犬,遛狗一定要牵绳!但个别别人总是不以为然。在许昌,一男子遛狗不牵绳,结果自家的“大金毛”吓坏了偶遇的“小萌娃”。近日,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已审结,狗的主人被判赔偿“小萌娃”1200多元。

去年7月份的一天清晨,家住魏都区的老牛带着1岁多的孙子小牛在村庄道路上散步,路遇遛狗的陈某。陈某家未拴绳的金毛狗活泼不已,突然冲向年幼的小牛。小牛受到过度惊吓,被老牛送医治疗,住院3天,花费

1000多元。后来,老牛向陈某索要赔偿,双方就赔偿未达成一致。老牛一怒之下将陈某告上法庭。

魏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庭审中,陈某辩称,自家的金毛狗并未与小牛接触,也没有叫,更没有咬人。

“《许昌市养犬暂行规定》规定:‘携犬出户时,应当对犬束犬链,由成年人率领,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,并应当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。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:‘携带犬只出户的,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,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’被告陈某携带犬只出门未系犬绳,已违反法律规定。”此案承办法官李会娟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“饲养动物

致人损害,并非局限于撕咬、抓挠等与人体直接接触的行为,还包括动物的吠叫、追赶、逼近等非直接接触行为。”李会娟解释道。

本案中,涉案犬只虽未对人实施如“抓伤、扑倒、撕咬”等直接接触人体的动作,但一般在陌生犬只尤其是未被约束犬只进入自身安全界线内的时候,本会产生恐惧心理,且原告系1岁多的儿童,虽犬只与人体不存在实际接触,但该伤害与犬只之间具备了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,故二者具备因果关系,犬只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,该法院判决陈某支付小牛损失1200多元。

在此,李会娟提醒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:疼爱宠物无可厚非,但是对宠物的爱应建立在不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。外出时要给宠物拴绳,自觉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政法一线

工伤赔偿难达共识 司法调解为民解忧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)“谢谢司法所付出的努力,让我们这么快就领到了工伤赔偿款!”11月15日,禹州市民郭女士专程来到禹州市司法局顺店司法所表达了感激之情。

9月23日,郭女士的父亲在一家铸造厂打工时不慎被机器砸伤,导致左踝骨折,住院治疗20天,共花费1万多元。其间,厂方仅拿出5000元,说等伤友出院后再协商赔偿事宜。

郭女士的父亲出院后需要康复治疗,于是,郭女士找厂方协商赔偿事宜。厂方认为,郭女士的父亲可以通过农村医疗保险报销大部分医疗费,且其之前已经支付了5000元,愿意再支付1000多元了事。郭女士表示难以接受,遂于11月7日向顺店司法所求助。

该司法所长刘航听完事情的经过,立即带领工作人员进行深入调查。他们调查得知,该厂在当地声誉不错,经常参与爱心捐助活动。郭女士的父亲已年过七旬,按照规定是不能在厂里继续工作的,当初是他多次请求,厂方才将其留了下来。

11月13日,刘航接到通知,要去防疫隔离点执勤。心中牵挂此事的他立刻指派调解员继续开展调解工作。郭女士提出1万元的赔偿要求后,调解员再次和村干部一起来到铸造厂,耐心进行调解。厂方受到感动,最终同意了赔偿要求。

美好生活

民法典相伴

交通法规记心间 安全常伴你我行

□ 记者 董全磊

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

驾车出行,安全最重要。然而,个别人心存侥幸,不遵守交通法规,置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于不顾。

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,该局交管大队结合实际开展冬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,连续查处多起交通违法行为。借这些案例,该大队提醒广大驾驶人,只有人人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行车路上才会多一分安全保障。

“凑合”出行,载货汽车违规载客

11月10日16时20分许,该大队民警在禹州市神垕镇边沟村路段执勤时,拦下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轻型货车进行检查。民警发现,该车驾驶室内坐了3个人,满载货物的车厢内蹲着1个人,且无任何安全保护措施。

经查,该车驾驶人系翟某。他告诉民警,车上的4人都是禹州市神垕镇郝庄村人。当日早上,他们分乘2辆车去边沟村北部晒贡菊。由于有一辆车提前离开,他们4人下午只好“凑合”一下,同乘一辆车回家,没想到会违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:“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。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,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保护措施。”民警向翟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,对翟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规劝翟某守法安全出行。同时,依据有关规定,民警对翟某作出驾驶证记3分、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超员行驶,贪图方便被处罚

超员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可是,个别别人抱着侥幸心理,驾乘超员车辆。

11月8日15时40分许,该大队民警在禹神快速通道上巡逻时发现一辆



11月16日,禹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路面值守,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查。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,确保群众出行安全,连日来,该大队持续开展冬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

张汇涛 摄

小型普通客车内乘客挤成一团,遂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经现场核查,该车核定载客9人,实际载客13人。

据该车驾驶人王某说,他是某工地的工作人员。当日,老板让他接送工人去工地干活儿。因贪图一时方便,他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多拉了几个人,没想到被执勤民警查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:“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,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。”民警对王某进行批评教育,并结合案例对工人们驾乘超员车辆的危害进行讲解,规劝大家摒弃交通陋习。依据有关规定,民警对王某作出驾驶证记3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,并责令其安排其他车辆对超员人员进行运转。

遮挡号牌,小聪明惹来大麻烦

11月3日14时31分,该大队民警在禹州市禹王大道邢寨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的前车牌被一件反光背心遮挡,遂拦停该车。

该车驾驶人为杨某。他告诉民警,当日他开车到禹州市区办事,由于担心被路上的摄像头拍到交通违法,便找来一件反光背心遮挡号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:“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。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、完整,不得故意遮挡、污损。”依据有关规定,民警对杨某作出驾驶证记9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,并对杨某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,规劝杨某遵守交通法规,切勿以身试法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“双11”购物后 谨防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11月9日至15日市区110警情

11月9日至15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5758起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1月2日至8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1月2日至8日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,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。

【警方提醒】“双11”前后,不少人在网上购买商品。“双11”结束了,他们将迎来收货高峰期。这时,消费者必须提高警惕,因为冒充客服人员诈骗也进入了高峰期。

此类诈骗中,有的诈骗分子冒充电商客服人员,以退款、退货为由,诱导消费者点击“钓鱼网站”链接,盗取银行卡密码、动态验证码后,实施诈骗犯罪;有的诈骗分子冒充快递客服人员,谎称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,要给予赔偿,并在理赔时以操作失误导致实际赔付金额高于商品价格为由,诱导消费者向指定账户退还差额,借机进行诈骗。

退款、退货、赔偿,这些都是诈骗分子常用的借口。对此,消费者不得不防。接到自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或发来的信息时,消费者须谨慎对待,切莫泄露银行卡号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,应先通过网购平台联系商家核实。(董全磊 文彦红)